

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投保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机动车辆保险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内容

具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车船使用税。

二、期限要求

2026年1月8日——2026年12月31日。

三、结算方式

由乙方见费出单，甲方根据实际参保车辆，验收合格后按车号、数量调整后的保单金额进行支付(按照甲方结算流程据实结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循保险协议书中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的权利也应得到充分的保证。

2、甲方车辆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进行定损及维修事宜。

3、甲方车辆出险后可以自由选择维修厂或 4S 店进行维修。甲方出险后车辆定损配件按照车辆原厂配件价格核定。

4、甲方应遵守有关的法规和安全规范，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可能避免意外事故，减少损失。

5、甲方提供所有投保车辆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小组成员及第一联系人确定或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2. 承保服务

(1) 投保手续办理：乙方全程专人上门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协助办理全部投保手续。

(2) 出单时限

车险：乙方承诺新购置车辆于购车当日办妥保险手续，续保车辆在保险到期 5 个工作日内办妥保险手续，并在出单当日将保单送达甲方。乙方未按时完成投保、续保、保单变更等服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保单总额的 1%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续保提醒：乙方承诺提前 1 个月做好续保保费预算工作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将续保手续在保险到期 5 个工作日前办妥，并在出单当日将保单送达甲方。

(4) 保单变更：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需变更保单通知 1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上门办理变更保单、退保等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单、应退保费送达甲方。

3. 理赔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内容办理理赔服务。

4. 其他服务

(1) VIP 客户专人专项服务

乙方在服务专线设有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报案、理赔等服务。受理索赔、接报案、解答保险相关事宜、接受客户投诉、对客户进行业务回访。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a)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b) 合同一方从合同另一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时，甲方有权要求按实际损失的 1.5 倍或乙方获利的 2 倍支付赔偿金。

十一、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协议规定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单位章后

生效。

3.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4. 条款见附件。

甲方：伊金霍洛旗应急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伊金霍洛旗可汗路北方里置业四楼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
满世商务广场 A 座 (沙日乌素路 2 丁) 20 层

日期：2021年 1 月 8 日